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遙控無人機操作場地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統一 編號	
聯絡人 姓名			聯絡電話	
			電子信箱	
申請 地點	☐ 野柳地質公園 ☐ 和平島地質公園			
使用用途				
申請操作 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止			
注意事項	1. 本申請採 E-Mail 或傳真受理，並僅先行就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規定之會商程序表示意見，後續申請單位仍需透過「遙控無人機資訊管理系統」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為之，爰請申請單位自行評估作業時間，另於活動當日操作時，請攜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同意文件，以利查察。 2. 申請地點為野柳地質公園，請逕洽本處野柳管理站，聯絡電話：(02)2498-8980 轉 37，傳真 (02) 2498-5290，E-Mail：nsa290-ngn@tad.gov.tw。 申請地點為和平島地質公園，請逕洽本處基隆管理站，聯絡電話：(02)2462-2981 轉 1310，傳真 (02) 2462-2960，E-Mail：00547-ngn@tad.gov.tw。 3.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 99 條之 15 規定：操作遙控無人機而致他人死傷，或毀損他人財物時，不論故意或過失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應負賠償責任；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自遙控無人機上落下或投下物品，致生損害時，亦同。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將其遙控無人機交由他人操作所生之損害，由所有人及操作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於依前條第三項從事活動前，應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之損害賠償額，投保責任保險；另依據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條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及操作人應負飛航安全之責，對遙控無人機為妥善之維護，並從事安全飛航作業。			

此 致

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

以下由本處填寫

同意事項

1. 操作期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止
2. 地點：☐全區 ☐部份區域
3. 部份同意原因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機關首長或
其授權代理人：